

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

国认科〔2012〕57号

国家认监委关于公布2012年检验检疫行业标准复审结论的通知

各直属检验检疫局、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、各出入境检验检疫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：

2012年检验检疫行业标准复审初评和复评工作已经完成，现将复审结论予以公布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复审结论为继续有效的标准，可以继续使用。

二、本次复审结论为修订或整合的标准，将根据检验检疫标准制修订工作整体安排，在2012年复审修订计划和后续工作中下达（已下达修订计划的除外）。

三、本次复审结论为废止的标准，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。

请各单位做好本次检验检疫行业标准复审结论的传达落实工

作。

附件：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复审结论（请通过检验检疫标
准化管理信息系统下载）



...人出各，...中，...直各
...：会员委未技业专分非科
...SIOS
...：不...（...）...
...一
...二
...SIOS...
...（...）

抄送：本委：委领导（王），办公室，存档（2）。
国家认监委办公室 2012年8月9日印发

...本...单...新